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高中部入學獎勵要點

100 年 3 月 7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目的：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以培育優秀人才，特定訂本要點。

第二條 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直升高中部實施要點」。

第三條 適用對象：高中部學生

第四條 獎勵條件：

(一)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以直升管道或免試入學就讀本校高中部之在學學生，當年度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者且在校期間無小過或 3 警告(含)以上懲處累計紀錄者，第一學期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全免及頒發 10,000 元獎學金。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到全年級前 10%且無小過或 3 警告(含)以上懲處累計紀錄者，學費、雜費及住宿費仍全免。

(二)依入學時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且無小過或 3 警告(含)以上懲處累計紀錄者，申請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減免：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五科均達精熟者，就學第一學期學費、雜費與住宿費全免，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到全年級前 10%且無小過或 3 警告(含)以上懲處累計紀錄者，學費、雜費及住宿費仍全免。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四科達精熟者，就學第一學期學費、雜費與住宿費減半，第二學期起，若前一學期成績達到全年級前 10%且無小過或 3 警告(含)以上懲處累計紀錄者，學費、雜費及住宿費仍減半。

(三)入學後，前一學期成績達到全年級前 10%且無小過或 3 警告(含)以上懲處累計紀錄者，學費、雜費及住宿費減半。

第五條 辦理手續：由教務處會同學務處、會計室主動辦理，新生需提供入學成績單以供查驗。

第六條 審核及核發：教務處彙整審核後，呈校長核示，並於朝會時公開頒發。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